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 (*此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增強收益 ETF (上市類別)
2026 年 8 月 12 日**

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子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港元櫃台：03555 美元櫃台：41555 人民幣櫃台：83555
每手交易數量：	港元櫃台：100 股股份 美元櫃台：100 股股份 人民幣櫃台：100 股股份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保管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0.75%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櫃台：港元 美元櫃台：美元 人民幣櫃台：人民幣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由管理人每月酌情決定。分派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惟倘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管理子基金現金及持有投資產品的回報，則不可作如此分派。 所有股份的分派僅以港元支付。
ETF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 持續收費數據為年度化數據，乃根據子基金的持續開支計算，以同段時間內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由於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將相等於單一管理費的金額，為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平均資產淨值的0.75%。超過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平均資產淨值0.75%的任何持續收費將由管理人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及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增強收益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此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公司」）的子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是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10條範疇下的主動管理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非上市類別股份」）。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股份」均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猶如上市股票般於聯交所買賣。
- 子基金以港元計值。增設及贖回僅可以港元進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i)投資於恒生高股息率指數(「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及/或Global X恒生高股息率ETF(「參考ETF」)的單位;及(ii)出售(即「沽出」)恒生指數及/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指/國指」)的認購期權以收取認購期權買方支付的款項(即「期權金」),以實現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

策略

子基金將透過(i)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至少70%主要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分股(「參考指數股份」)及/或(ii)參考ETF的單位,從而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參考ETF由管理人管理,並獲證監會認可¹。參考指數股份與參考ETF之間並無預先設定的配置比例。子基金可不時將其30%以上但不超過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參考ETF。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會尋求追蹤參考指數。

在評估及分配子基金於參考指數股份與參考ETF之間的投資時,管理人將進行一套結合定量與定性分析的全面投資篩選流程,並會綜合考量兩種投資方式的總成本及營運效率。管理人將評估參考ETF的表現、流動性、投資組合構成、管理資產規模及追蹤效率。管理人亦將評估內部研究、第三方分析師報告及風險評估,以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配置。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的即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統稱為「恒指/國指期貨」)的長倉,名義價值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30%。

為提高子基金的收益,子基金亦將沽出恒生指數及/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上市或場外(「場外」)每月及/或每週認購期權(「恒指/國指認購期權」),其名義價值介乎資產淨值的30%至50%(「認購沽出期權敞口」)。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為以現金結算的歐式期權,於到期時方可行使。

若股份數目因增設/認購股份而增加,子基金可能須沽出額外的恒指/國指認購期權,以維持認購沽出期權敞口。子基金可能尋求按與已沽出的現有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相同指定行使價(即「行使價」)及到期日沽出額外的恒指/國指認購期權。將予沽出的額外恒指/國指認購期權可為價內、等價或價外(見下文進一步論述),視乎恒指/國指的最新水平而定。子基金亦可沽出與已沽出現有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不同的額外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恒指/國指的波動性)。

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價內/價外狀況

價內/價外狀況一詞乃用於說明期權屬「價內」、「等價」或「價外」的狀況。「價內」認購期權為行使價低於相關資產現行市價(就子基金而言,即恒指/國指的最新水平)的認購期權。「等價」認購期權為行使價相等於或非常接近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而「價外」認購期權為行使價超過相關資產現行市價的認購期權。

期權的價內/價外狀況將會影響該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價內」認購期權很可能於到期時獲買方行使,以自行行使價與相關資產市價兩者之間的有利價差獲利,而「等價」認購期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則相對較低。「價外」認購期權並無內在價值,故此可能於到期時亦不會獲行使。

子基金沽出價內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不得較沽出時恒指/國指的指數水平低超過30%,而子基金沽出價外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不得較沽出時恒指/國指的指數水平高超過30%。子基金沽出恒指/國指認購期權時,有關認購期權的年期不得超過一年。

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轉倉

在子基金沽出的現有恒指/國指認購期權到期時,子基金會尋求沽出即月等價或價外恒指/國指認購期權,以維持認購沽出期權敞口。由於子基金的目標為收取較高的期權金,故此在子基金沽出的現有恒指/國指認購期權到期時,子基金擬主要沽出等價恒指/國指認購期權。「即月」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最短的月度合約。子基金亦可能沽出遠期月份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當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恒指/國指的波動性)。「遠期月份」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為距離到期日的時間較長的認購期權。

子基金亦可沽出過度、價外的恒指/國指認購期權,該等期權為每週到期、且到期日最短的週度合約。於考慮是否沽出該等期權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沽出該等期權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恒指/國指的波動性)。

管理人亦可能於到期前將恒指/國指認購期權「轉倉」(即把即將到期的現有恒指/國指認購期權平倉,並沽出另一到期日較後的恒指/國指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在一個指定日期(「到期日」)到期。在決定是否將恒指/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參考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參考ETF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參考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參考ETF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國指認購期權轉倉時，管理人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以及恒指／國指認購期權轉倉的潛在風險（已計及（其中包括）可能影響股市的近期市場發展或短期衝擊等市場狀況以及恒指／國指的波動性），以及進行有關「轉倉」是否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概無保證有關轉倉策略將可產生預期的結果。

保證金要求及其他投資

在購入恒指／國指期貨及出售恒指／國指認購期權時，管理人預計不時將子基金不多於25%的資產淨值用作保證金。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或經紀在市況極端波動下調高保證金要求時），保證金敞口可能會大幅增加至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

管理人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恒指／國指期貨及沽出恒指／國指認購期權除外）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亦將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按照守則的規定，子基金可能將其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港元或美元）及／或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投資產品，例如香港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守則第7.11A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子基金於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證券借貸交易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訂立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所借出的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100%，每日進行估值。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將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參考 ETF

Global X恒生高股息率ETF（即參考ETF）是Global X ETF系列之下的投資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參考ETF乃守則第8.6章下所指的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參考ETF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參考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作為參考ETF的管理人，管理人擬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按相關證券佔參考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將參考ETF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組成參考指數的絕大部分證券，以達致參考ETF的投資目標（「複製策略」）。

倘採納複製策略並非有效、不切實可行或於管理人另行全權酌情下，管理人可能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管理人以定量分析模型選出可代表參考指數的抽樣成分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代表性抽樣策略」）。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在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

管理人可代表參考ETF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10%的參考ETF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參考ETF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參考ETF有利。參考ETF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參考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參考ETF對參考指數成分股的投資。參考ETF將不會投資於A股。

參考ETF可將其合共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證監會在守則第7.11A章項下界定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及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將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地緣

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3.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參考指數，而管理人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由於實施的投資程序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直接投資於參考指數的成份股本證券，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4. 與投資於參考 ETF 相關的風險

- 鑒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參考 ETF，子基金亦可能面臨下文所述與參考 ETF 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中型市值公司的相關風險、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及新興市場風險、物業及建築行業的相關風險，以及政府及監管機構對市場的干預。

5. 與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及參考ETF或會投資於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在一般情況下，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中型市值公司的股票流動性較低，亦因不利的經濟發展情況而出現較大股價波動。

6. 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及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及參考ETF或會投資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內地有大量業務經營的一些公司。投資於該等證券一般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這可能會受到更大的風險及不是通常在較發達市場遇到的特殊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的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頒布影響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對投資者有利或不利。目前適用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7. 與物業及建築行業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直接或透過其對參考ETF的投資，投資於主要從事物業及建築行業的公司的證券。投資於該等公司的證券涉及特別風險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價值的週期性質、與全球及當地經濟狀況有關的風險、過度建設及競爭加劇、物業稅及營運開支增加、人口統計趨勢及租金收入變化、分區法律變動、意外事故或徵用損失、環境風險、租賃監管限制、社區價值變動、關連方風險、物業對租戶的吸引力變化及利率增加。

8. 政府及監管機構對市場的干預

-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是實施交易限制，禁止「無貨」沽空或暫停若干股票沽空。此等措施可能影響子基金及參考ETF的運作和莊家活動，或會對子基金及參考ETF有不能估計的影響。
- 此外，此等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有負面影響，繼而影響參考指數的表現，以及子基金及參考 ETF 的表現。

9. 認購期權沽出風險

- 作為子基金策略的一部分，子基金將就恒指／國指沽出認購期權。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市值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需情況、利率及恒指／國指的現行市價（相對於恒指／國指認購期權行使價）、恒指／國指的實際或預期波動以及直至到期日的餘下時間。子基金成功利用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能力將取決於管理人正確預測未來價格波動的能力，而此方面概無保證，並受限於市場行為或預期以外的事件。
- 在沽出恒指／國指認購期權時，子基將會向買方收取期權金，而期權金收入將因應不同因素而改變。然而，倘恒指／國指成份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子基金自有關升幅獲利的機會以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為限。倘恒指／國指水平持續上升，買方行使已沽出恒指／國指認購期權將導致子基金於恒指／國指期貨、參考指數股票及／或參考ETF單位的現有長倉獲變現，以清償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到期現金付款，其後長倉將須按較高的市場水平重新建倉，繼而限制子基金將可投資的恒指／國指期貨、參考指數股票及／或參考ETF單位數量，而子基金可沽出的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數量亦將會相應下跌。
- 另一方面，子基金將會買入恒指／國指期貨的相關長倉，而作為以相關長倉進行備兌的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賣方，子基金將會繼續承擔恒指／國指市值下跌的風險。倘恒指／國指認購期權到期，且恒指／國指市值於期權期間下跌，則子基金自沽出恒指／國指認購期權收取的期權金可能不足以抵銷所變現的虧損。
- 此外，除非子基金在恒指／國指認購期權到期前透過買入相同的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用以抵銷所沽出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短倉，否則子基金出售與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相關的恒指／國指期貨以維持認購期權敞口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概無保證將可按對子基金有利的條款取得該等用以抵銷所沽出短倉的相同恒指／國指認購期權，或甚至完全未能取得有關認購期權。即使子基金能夠以上述方式抵銷所沽出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短倉，倘恒指／國指的市值下跌，子基金仍然可能於出售相關恒指／國指期貨時蒙受損失。
- 此外，子基金可能於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沽出恒指／國指認購期權。場外市場的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流動性可能不如交易所上市期權。有意作為買方訂立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的對方手數量可能有限，或子基金可能認

為有關對手方的條款遜於上市期權所享有的條款。再者，聯交所於波動市況下可能暫停期權買賣。倘被暫停交易，子基金未必能夠於合宜或有利的時機沽出恒指／國指認購期權。

10. 期貨合約風險

- **市場風險：**使用期貨合約所涉及的風險可能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較傳統資產的風險。雖然恒指／國指期貨市場相對發達，惟子基金仍面臨未必能夠終止或出售倉位的潛在風險。於子基金擬終止或出售該等倉位時，子基金倉位未必始終存在流動的二級市場。
- **波動性風險：**恒指／國指期貨的價格可能極為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求關係的變化、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以及投資者對參考指數價格未來波動信心的變化等因素影響。
- **槓桿風險：**期貨交易通常僅需較低的保證金，因此期貨交易賬戶一般具有高槓桿程度。因此，恒指／國指期貨的微小價格變動可能按比例對子基金造成重大影響及重大虧損，並可能對其資產淨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他槓桿投資相若，期貨交易可能導致超過子基金所投資金額的損失。
- **負轉倉收益及「期貨溢價」(contango) 風險：**撇除其他考慮因素，倘恒指／國指期貨市場處於「期貨溢價」(contango) 狀態（即較遠交割月份的價格高於較近交割月份的價格），則出售恒指／國指期貨的價格將低於該等恒指／國指期貨將轉倉至的合約的價格。因此，於轉倉時出售現有恒指／國指期貨所得的款項將不足以購買相同數量但到期日較後且價格較高的合約，從而產生負「轉倉收益」。相反，倘該等合約市場處於「期貨貼水」(backwardation) 狀態（即到期日較後的恒指／國指期貨價格低於到期日較早的恒指／國指期貨價格），則出售現有合約的價格將高於到期日較後的合約的價格，從而產生正「轉倉收益」。期貨溢價或期貨貼水可能持續不確定的期間。恒指／國指期貨市場出現期貨溢價可能導致負「轉倉收益」，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如子基金將恒指／國指期貨轉倉的次數較少，期貨溢價對子基金表現的影響便可能更大。投資者應注意，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外，「轉倉」本身並非產生虧損或回報的事件。轉倉收益通常隨時間實現。

11. 保證金要求的風險

- 投資恒指／國指期貨及沽出恒指／國指認購期權一般需提供保證金。可能需提供額外資金，以便按恒指／國指期貨及恒指／國指認購期權每日市價的折算值，追加保證金。由於保證金或類似的付款額增加，子基金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將其投資變現，以應付須追加的保證金。倘子基金因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或子基金的經紀所施加的保證金要求而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或會超過子基金初始投資金額的巨額損失，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其自身投資的巨額或全額損失。

12. 結算所倒閉的風險

- 恒指／國指期貨及恒指／國指認購期權由香港期貨結算公司登記、結算及擔保。如結算所破產，子基金可能須就其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承受損失風險。如發生上述破產情況，根據適用的法律，子基金將獲得透過結算所結算交易的參與者所獲得的保障。該等條文一般規定，如結算所的資金不足以償還所有客戶的申索，客戶將按比例獲發給破產的結算所持有的客戶財產。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能保證這些保障可有效地容許子基金取回其作為保證金存入的全部或甚至任何數額。

13. 持有恒指／國指期貨數目限制的風險

- 由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份期權合約持倉，包括管理人為本身賬戶或為由其管理及控制的基金（例如子基金）持有的持倉，合共不可超過《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證券規則》」）項下的有關最高限額。因此，如管理人持有或控制的持倉量達到相關持倉限額，或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增長，《證券規則》所訂的限制可能對額外股份的增設構成障礙，因為子基金不能進一步購入恒指／國指期貨。這可能導致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價偏離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如已達到或即將達到相關持倉限額，管理人將評估其現有持倉，並考慮將若干持倉部分或全部平倉。

1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及參考 ETF 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物業及建築行業。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及參考 ETF 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 相對於廣泛投資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而言，子基金及參考 ETF 可能較為波動，原因是它容易受到因物業及建築行業不利狀況所導致參考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

15. 集中投資高息股的風險

- 由於子基金專注於高息股，因此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高息股通常屬於特定行業，其分散程度未必及得上較廣泛的市場，可能承受較高的行業特定風險及市場波動。此集中情況可能導致波動性及風險上升，尤其是在該等行業出現下滑或監管變化的情況下。此外，在經濟環境艱難的情況下，提供高股息的公司可能削減或暫停派發股息，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16. 股息風險

- 無法保證會就組成參考指數的證券或子基金持有的參考 ETF 單位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該等證券的股息派付率視乎參考指數成分證券的公司或 REIT 的表現以及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公司或 REIT 的股息分派政策）而定。
- 子基金是否將派息乃由管理人考慮多項因素及其自身分派政策後酌情決定。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派息率與參考指數或參考 ETF 相同。

17. 投資於 ETF 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ETF（包括參考ETF）所承受的風險，與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的相關風險相似，包括市場波動，以及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經濟狀況轉變、投資情緒及發行人特定因素所致。尤其是，作為被動型ETF的參考ETF可能會受到追蹤誤差風險影響，即其表現可能因費用、開支或無法完全複製而偏離相關指數或資產的表現。若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難以按期望價格買入或賣出ETF股份或單位，亦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於ETF投資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的ETF（包括參考ETF），並將面臨與該等ETF相關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ETF的投資決策，亦無法保證相關ETF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能夠成功實現，此情況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投資於其他 ETF 可能涉及額外費用。此外，概不保證相關 ETF 將始終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

18.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將承受與相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相關計劃的投資，亦概不保證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會成功實現，此情況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在投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此外，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將始終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

19.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現金抵押品，每日進行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20. 利益衝突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ETF（包括參考ETF）可能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因而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倘因子基金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而產生利益衝突，管理人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且子基金與相關基金之間的所有交易均以公平交易原則為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利益衝突」一節。

21. 貨幣風險

- 在人民幣櫃台及美元櫃台買賣的股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亦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受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不利影響。

22.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導致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有所延誤。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兩者按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23. 交易風險

- 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股份的供求狀況）所驅動。因此，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溢價或折讓。
- 由於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時須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聯交所購入股份時可能須支付高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而於聯交所出售股份時可能收取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金額。

24. 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計值股份的風險

- 並非所有證券經紀或託管商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計值股份。
- 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計值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25. 多櫃台交易風險

- 倘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有任何限制，股東將僅可於聯交所在相關櫃台買賣其股份。
- 於聯交所買賣的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不同因素（例如市場流動性、各櫃台的供求狀況及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包括在岸及離岸市場））而出現重大偏差。因此，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股份時，與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相比，可能會支付更多或收取更少的金額，反之亦然。
-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股份，將無法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投資者亦應注意，分派僅以港元支付。因此，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產生與外匯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 並非所有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熟悉於 2025 年 6 月採納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單一國際證券識別編碼方式，或其運作上未必準備就緒，因此可能無法(i)在一個櫃台買入股份並在另一個櫃台賣出，或(ii)同時在不同櫃台交易股份。此情況可能導致潛在的交收失敗或延誤。

26. 上市類別股份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差異風險

- 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須遵守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由於各類別股份適用不同的費用及成本，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有所不同。聯交所適用於上市類別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按日內現行市價買賣（該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時點進行交易，無法在公開市場進行日內流動性交易。視乎市況而定，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二級市場上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該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且可能須以大幅折讓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可於日內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鎖定其持倉，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作出此舉，須待至日終方可進行。

27.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股份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股份而言，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贖回有關股份的參與交易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股份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贖回費，並將由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為保障非上市類別股份所有股東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股份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管理人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
-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28.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例如子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50,000,000 港元（或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蒙受損失。

29.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盡力制定措施，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將就股份的每個交易櫃台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惟倘股份的每個交易櫃台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 潛在莊家對以人民幣計值及交易的股份進行莊家活動的興趣可能較低。人民幣供應的任何中斷可能對莊家為股份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30.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有關分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故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業績表現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015% ²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65% ³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 (*此包括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增強收益 ETF (上市類別)**

印花稅	無
¹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 ²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格 0.00015%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³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格 0.00565% 的交易費。	
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交易價，因此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每年0.75%
保管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定義見下文）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副保管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 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涵蓋子基金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單一管理費」）。由於單一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值將相等於單一管理費。超過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經紀費及交易成本（如有關子基金投資及投資變現的費用及收費）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開支）。 請注意，單一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水平。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股份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其他資訊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提供中英文版本）：	
■ 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有關子基金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投資者（例如對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任何組成文件作出重大改動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其股份 ■ 每股子基金股份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各交易日整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港元計值）及每股子基金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各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的持續收費 ■ 子基金全面的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連續 12 個月的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 ■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採用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於聯交所開市期間，以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乘以ICE Data Indices所提供的實時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採用實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於聯交所開市期間，以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乘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 (*此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Global X 恒生高股息率增強收益 ETF (上市類別)**

以ICE Data Indices所提供的實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由於每股指示性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在相關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內每股指示性資產淨值（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

每股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屬指示性，且分別按每股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Thomson Reuters所報的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計算。每股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及每股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在相關股票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

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

本公司已於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於證監會註冊並獲其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其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無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